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永康先生　中央政策組署理副首席顧問 范偉明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鄭勝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3-14)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3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3月2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項目EC(2012-13)23及EC(2012-13)23A應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 主席把FCR(2013-14)1所載餘下的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

(2012-13)23及EC(2012-13)23A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運作開支

3. 主席表示，此等項目徵求財委會批准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中央政策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下稱"策發會助理秘書")，開設期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至2017年6月30日。

4. 主席就該等項目的第一輪提問作出指示，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和運作

5. 郭家麒議員指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大多數新獲委任的委員均為現任行政長官的支持者。他關注到行政長官為了答謝其支持者而委任他們為策發會委員，以致難以令市民信服策發會會作出實質的貢獻。陳恒鑌議員持不同見解。他指出，屬不同政黨的委員亦獲委任為現屆策發會委員。

6.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現任行政長官於2012年7月上任以來，策發會的工作十分有限。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設職位的開設期與現屆政府的任期於同日屆滿的理據為何。

7.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下稱"策發會秘書")解釋，現屆政府雖然已設立多個諮詢組織就香港的長遠議題進行討論，但認為策發會是政府與社會各界從宏觀角度討論長遠策略性議題的重要平台。策發會會調整運作模式，以提升工作表現，並會更專注於關乎香港國際競爭力和社會、經濟及政治發

展的策略性、宏觀及長遠議題。策發會秘書處會更直接與各局／部門的高層人員溝通，讓他們更深入了解和考慮策發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措施及政策建議。為了讓公眾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更積極參與其中及提供意見，策發會秘書處會擬備及發出總結策發會會議文件及討論的報告，供公眾閱覽和提供意見。自2006年開始，策發會秘書處開設了助理秘書一職，藉此加強秘書處首長級人手，而該職位的開設期曾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兩度延長。政府當局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在以往討論中提出的意見，把該職位設定為編外職位。為應付策發會新的工作重點及運作模式，策發會秘書處有需要開設一個專責的首長級職位，以加強支援新一屆策發會的工作。

8. 陳恒鑌議員申報他是現屆策發會的委任委員。他並表示，根據他的個人經驗，策發會的委任委員在進行商議時態度認真。陳議員認為有需要專注於香港的長遠策略發展及香港在泛珠三角地區的地位。他認為該職位可以提升策發會的運作效率，因而對建議表示支持。

9.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現屆策發會的委任委員。他並表示，他最近曾出席一次預備會議，在席上，委員提出精闢的見解及進行深入的討論。他指出，鑒於有需要提供平台以供從宏觀角度討論中長遠策略性議題，他支持建議。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例子

10. 葉建源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能提供近期根據策發會的建議實施新政策的例子，則會有更充分的理據支持建議。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鑒於策發會的工作成效不彰，委員難以支持建議。

11.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策發會分別於2008年12月16日及2008年7月3日發表"選定國家在支援低收入家庭以協助其成員的經驗及對香港的適切性的顧問研究報告"及"支援家庭協助有需要成員專題小組報告"。兩份研究報告均提交相關政策局以供制訂新政策。為了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策發會亦於2009年9月4日發表"新加坡在區域合作中的經驗顧問研究報告"，並提交有關政策局參考。政府當局就政制改革勾畫未來路向時，亦適當地採納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國家「十二．五」規劃以《專章》訂明的有關建立先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基地的計劃，亦是源於中央政策組及策發會的討論。策發會秘書強調，策發會是政府與社會各界從宏觀角度討論長遠策略性議題

的平台，至於需要制訂短期政策及措施的議題，由其他諮詢委員會處理則更為恰當。

擬設職位的需要

12.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是上兩屆策發會的委任委員，並且熟悉策發會的運作。田議員表示，除有關的局長會出席策發會會議，就其政策範疇作出解釋外，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亦會與個別委員會晤，向他們解釋政策措施。鑒於策發會的委員人數由上屆的60人減至現屆的31人，而他又從現屆策發會的委任委員方剛議員得悉，現屆策發會至今只舉行了一次預備會議，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加強策發會秘書處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策發會秘書表示，現時的建議並非旨在尋求增加人手應付策發會秘書處新增的工作量，而是旨在重設策發會助理秘書這個編外職位。該職位於2006年開設，開設期與上屆政府的任期於同日屆滿。鑒於所涉及的工作複雜及策發會秘書處於新任期採取新的運作模式，當局有必要重設該職位。當局預期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的工作量會日益增加，因為策發會秘書處須與各局／部門溝通，讓各局／部門更深入了解及考慮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措施及政策建議，並邀請公眾參與。

14. 田北俊議員詢問，策發會是否原已為高靜芝女士預留某個職位，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因她須出任中央政策組另一個受薪職位而提出建議。中央政策組署理副首席顧問表示，高女士任職中央政策組與建議無關，因為高女士現時在中央政策組擔任的職位是常額職位，而策發會助理秘書一職則在2006年開設，屬於策發會秘書處的一個編外職位。

15. 黃碧雲議員詢問，擔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除了執行行政職務外，是否亦須執行研究職務。

16. 策發會秘書表示，策發會助理秘書將須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行政及研究支援。除委託大學及外間顧問進行研究計劃外，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不時調配內部資源進行研究。

17. 鑒於策發會會進行各種政策研究，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的科研能力。為確保策發會的研究質素，黃議員建議把該職位的行政及研究職能分開，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只須履行行政職能，而研究計劃則透過研究資助局委託大學或公共政策研究機構進行。就此，黃議員申報她為一所本地大學工作。

18. 策發會秘書解釋，倘若只聘用某名人員專責執行某種職務，則會局限策發會在調配資源方面的靈活性。自該職位於2006年開設以來，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兼負行政及研究職能的安排已證實有效。隨着策發會秘書處改變其運作模式，以加強對內與各局／部門的溝通及對外與公眾的溝通，設有一名能幹的首長級人員將有助提升策發會秘書處的運作效率。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情況

19. 陳家洛議員詢問，倘若建議不獲批准，中央政策組是否不能支援策發會的工作。中央政策組署理副首席顧問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未能為建議取得撥款，當局會從其他方面重新調派人手，以支援策發會的工作。策發會秘書強調有真正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以確保有效地履行新一屆策發會新增的職責。

20. 策發會秘書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策發會助理秘書這個編外職位於2006年5月開設，而開設期曾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兩度延長，並與上屆政府的任期同時於2012年6月30日屆滿。自此，該空缺一直透過內部人手調配，由同一名人員暫時填補。梁家傑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該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前申請撥款，以確保服務得以延續。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解釋，當時，政府當局把撥款申請暫時擱置，等待新任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因為他對策發會的工作方向及編制或會有新的想法。

21. 梁家傑議員察悉，在7個高級研究主任職位當中，有兩個職位懸空。他詢問，這是否顯示中央政策組內部存在人手閒置的情況；若然，可否在中央政策組調配內部資源，以填補策發會助理秘書一職的空缺。中央政策組署理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兩個職位因合約分別於2013年2月及5月屆滿而懸空。他強調有需要維持中央政策組現時的編制，而當局正進行相關的招聘工作。

22. 張超雄議員察悉，策發會秘書處現時的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及11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他指出，上一屆策發會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只舉行了8次例會。他察悉並關注到，每次例會的平均員工開支(不包括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員工開支)已達270萬元。就上屆任期內舉行的全部18次會議(8次例會、3次非正式諮詢會議及7次專題討論)而言，每次會議的平均員工開支為40萬元，更別說包括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在內的員工開支。他察悉，策發會計劃由新一屆任期開始每年舉行4次例會。他認為策

發會現時的首長級編制並不合理，因為3名首長級人員在每季只需為一次例會提供服務。

23. 策發會秘書表示，該3名首長級人員包括他本人、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及擔任現正申請撥款開設的策發會助理秘書職位的人員。該名政府城市規劃師就評估發展趨勢及人口增長的工作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進行研究，而策發會助理秘書則在統籌及進行研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與各局／部門聯繫及就政策議題收集公眾的意見。

24. 主席就該項目的第二輪提問作出指示，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

25.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何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不出席會議，爭取委員支持撥款建議。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鑒於現時的建議涉及策發會的編制，他本身作為策發會秘書，由他出席會議會更為適合。中央政策組署理副首席顧問補充，由哪名官員出席會議，是由中央政策組及策發會在一次預備會議上決定的。由於政府當局已就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因此由策發會秘書及他本人出席會議，是適當的安排。

26. 郭家麒議員詢問，策發會助理秘書一職與其他局／部門同樣負責統籌內部溝通工作的職位有何分別。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更直接及更有效率地與各局／部門的高層人員溝通，讓各局／部門更深入了解和考慮策發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措施及政策建議。

策略發展委員會職能與其他諮詢組織職能的比較

27.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多年前獲邀加入策發會時曾詢問策發會與中央政策組的角色有何分別。鑒於政府當局已成立多個諮詢組織就長遠議題進行討論，她認為策發會在政府組織架構中的定位有欠清晰。

28.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策發會有別於其他諮詢委員會。策發會是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兩個委員會之一(另一個是經濟發展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策發會的當然委員，於策發會的會議上直接聽取委員的意見。策發會的工作不會與政府其他諮詢組織的工作重疊，因為每個委員會各有本身的職權範圍及工作重點。中央政策組署理副首席顧問補充，中央政策組為內部智囊團，透過進行政策研究及監察民意，

就政策事宜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以及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提供諮詢服務。

29. 梁繼昌議員詢問，策發會的工作有否與經濟發展委員會、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重疊。

30. 策發會秘書表示，策發會的其中一項任務是從本地、區域和全球層面的大趨勢進行檢討和研究，提出中長遠的發展策略，以加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及促進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策發會的工作與政府其他諮詢組織的工作不會有重疊。

31. 梁繼昌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他並指出，經濟發展委員會亦研究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方法。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身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梁繼昌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該項建議時，他以策發會與政府其他諮詢組織之間的角色和職能劃分不清為理由反對建議。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策發會早應解散，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就成立策發會提供合理理據，以及未能令公眾信服策發會的工作沒有與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重疊。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解散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問題超出現有建議的範疇。

33.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上屆及現屆策發會的委任委員。她對建議表示支持。她並表示，至重要的是策發會把工作重點放在策略性、宏觀和長遠議題。她指出，策發會近期召開預備會議後，當局要求策發會委員就各個政策範疇提供想法。她詢問策發會在新一屆任期有何具體策略及工作計劃。

34. 策發會秘書表示，策發會秘書處現正蒐集策發會委員對香港發展方向和策略的意見，而策發會的工作計劃將取決於收集所得的意見。策發會計劃每年舉行4次例會，另會增加專題討論的次數。

3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新一屆策發會將開展多項新的研究工作，例如有關區域競爭力、青少年、就業及中產階層的研究工作。她詢問，倘若政府當局未能為建議取得撥款，策發會的工作會如何受到影響。策發會秘書答覆時表示，鑒於新一屆策發會的工作重點及運作模式會有改變，如不獲批准開設擬議職位，策發會的統籌及研究工作將大受影響。

36. 黃碧雲議員詢問，策發會委員獲委任進行研究還是純粹應邀出席會議提供意見。

37. 策發會秘書答覆時表示，新一屆策發會將更專注於討論有關香港國際競爭力及香港社會、經濟和政治發展的策略性、宏觀和長遠議題。當局會邀請委任委員從各自的專業範疇陳述意見。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已推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以鼓勵本地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中央政策組每年撥款2,000萬元予研究資助局，作管理該計劃之用。不過，中央政策組最近決定終止有關撥款，並聲稱此舉會加速公共政策研究，以應付政府的運作需要。她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表示擬加速其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卻尋求在策發會開設一個負責管理長遠議題研究工作的職位，未免自相矛盾。

39. 中央政策組署理副首席顧問解釋，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以致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更適時及對應特定議題的公共政策研究。因此，中央政策組已調整其運作模式，使該計劃能為對應特定議題的公共政策研究提供更適時的支援。該計劃會繼續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請，其他可頒授本地學位的專上院校和從事公共政策研究的非牟利智庫亦可申請。該計劃調整後的運作模式與現有撥款建議之間並無任何矛盾，因為擔任擬設職位的人員仍需統籌及進行集中探討宏觀及長遠議題的政策研究。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工作成果

40. 黃碧雲議員認為，委員就建議提出疑問，皆因當局未有就策發會工作帶來的具體好處提供令人信服的答案。她促請政府當局就策發會的職能、運作效率、成員性別比例、研究重點及安排進行檢討；否則，委員將難以支持建議。

41. 主席就該等項目的第三輪提問作出指示，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42. 張超雄議員渴望政府當局確保策發會的會議文件會上載策發會網站，藉此增加透明度。他亦問及以往策發會的工作帶來了甚麼具體好處。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關注。梁議員指出，他曾是策發會的委員。他並質疑策發會會議的成效，因為在會

議前並無任何資料提供予委員。會議上，委員之間沒有互動，因而沒有達致任何結論，待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輪流發言後，便即休會。他認為，對公眾而言，至為重要的是策發會的工作具透明度，讓公眾能掌握策發會的討論及各局／部門所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的進展。

43. 策發會秘書表示，自2005年起，策發會會議的所有文件(包括議程、討論文件及席上意見摘要)已上載策發會網站，以增加策發會討論的透明度。政府當局亦已就可供在策發會網站下載的討論文件及研究報告一覽表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ESC32/12-13(01)號文件)。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亦會於每次會議後會見傳媒。

44. 關於策發會的工作帶來的具體好處，策發會秘書表示，策發會是一個諮詢組織而非行政組織。該會提供平台，以供蒐集有關策略性議題的意見，從而利便各政策局考慮及制訂有關政策。舉例來說，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在草擬每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時，都會諮詢策發會。自推行國家「十．五」規劃以來，策發會在配合內地發展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相關的局／部門跟進並落實在策發會會議上提出的政策建議，亦可證明策發會帶來的好處。

45.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感信服。他表示，由於策發會沒有在會議上達致任何結論，市民難以得知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有否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策發會秘書表示，策發會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摘要會上載策發會網站，市民可從中評估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有否考慮策發會的意見。

46. 田北俊議員問及上屆策發會提出的建議如何妥為實施。策發會秘書答覆時表示，各項建議已於每次會議後立即送交有關的局／部門。各局／部門在制訂中長遠的政策時，會不時參考該等建議。

47. 張超雄議員仍然認為策發會的工作缺乏具體證據支持，並詢問策發會會如何量度其工作成效及是否設有表現指標。

48.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每當出現關乎香港國際競爭力及發展的策略性、宏觀和長遠議題時，看看策發會是否能即時提供相關研究、商議及建議，便可量度其工作成效。

投票結果

49. 由於沒有委員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項目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EC(2012-13)23及EC(2012-13)23A付諸表決。主席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50. 石禮謙議員、陳恒鑌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健波議員申報他們是現屆策發會的委任委員。黃碧雲議員詢問，策發會的委任委員可否就該等項目投票。秘書表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委員若兼任策發會的委任委員，便應決定他們在有關建議中是否有直接金錢利益。關於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策發會的委任委員會否收取酬金一事，主席回應時提醒委員，有關項目涉及在策發會開設一個編外職位。

51. 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50名委員中，33名委員贊成及17名委員反對該等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紀錄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7名委員)	

52. 主席宣布，財委會批准該等項目。

項目2 —— FCR(2013-14)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53. 主席表示，會議繼續商議由2013年5月10日的會議順延的項目；該項目關乎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所有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新電子繳費設施的建議，估計所需費用為45,530,000元。

54. 主席指示，就此項目的第二輪提問而言，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

建議的理據

55. 張超雄議員指出，使用擬議電子繳費設施的駕駛人士須在人手收費亭停車，然後將非接觸式智能卡放近讀卡器付款，而使用自動繳費服務的駕駛人士則無需在收費亭停車付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分析，比較擬議電子繳費設施及自動繳費服務的成本效益及對收費隧道和道路附近交通的影響。

5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提出建議的主要考慮是順應社會的訴求，為便利駕駛人士而提供另一繳費方式。政府當局未有進行張超雄議員提及的研究。張超雄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指出政府需要有充分的理據才作出規劃及推行措施。他表示不願支持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應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進行上述研究。

57.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現時自動繳費服務的使用者會轉用擬議電子繳費服務，因為有別於自動繳費服務，擬議電子繳費服務不收取行政費用。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5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自動繳費服務因便利駕駛人士而具有競爭力。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現時約有30%至40%的收費亭提供該項服務。訂用自動繳費服務純屬快易通有限公司與用戶簽訂的私人協議。現時約有20萬名駕駛人士訂用該項服務。

59. 莫乃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擬議電子繳費服務只屬自動繳費服務的另一選擇，因為擬議電子繳費服務的使用者仍需停車付款。他批評建議令隧道和道路交通的管理倒退。他不信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認同訂用自動繳費服務是私人協議。他並指出，使用擬議電子繳費服務亦屬智能卡服務承辦商與用戶之間的私人協議。鑒於政府當局未能就建議作出有說服力的解釋，亦未能說明建議會為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附近交通帶來的具體好處，他表示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支持建議。

60. 鄧家彪議員渴望確保提供電子繳費設施不會影響現有收費員的就業。梁美芬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根據建議，政府當局會在7條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合共72個人手收費亭設置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的電子繳費設施。收費員將仍須留駐收費亭，而所需人手的數目會維持不變。

工程計劃的算預及經常開支

62. 梁志祥議員指出，自動繳費服務的使用者每月須繳付行政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決定承擔提供及維修擬議電子繳費設施的經常費用，會違反當局採取"用者自付"原則的既定政策，並對所有其他駕駛人士不公平，因為他們將須補貼電子繳費設施的使用者。

6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建議旨在順應社會的訴求，接受以非接觸式智能卡繳付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使用費。政府當局作為工程計劃的倡議者，認為由政府承擔建議的經常開支是恰當的。由於建議的經常費用屬收費隧道和道路營運成本的一部分，日後在釐定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使用費時會將有關費用計算在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強調，日後

在釐定隧道和道路的使用費時，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情況、市民的接受能力及負擔能力。

64. 葉國謙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察悉及關注到工程計劃管理及經常開支所涉及的龐大款額。他詢問有何方法減少這方面的開支。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6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建議涉及改裝人手收費系統，以加強該系統與電子繳費系統的兼容性，以及採購和安裝電子繳費設施。鑒於涉及大量工作，將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設定為約4,500萬元，實屬審慎的預算。在獲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後，政府當局會邀請有意提供電子繳費設施和服務的承辦商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然後進行公開招標。政府當局承諾要求選定的承辦商承擔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讀卡器)及系統認證服務的費用，以期將建議的費用減至最少。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葛珮帆議員時表示，讀卡器的預計費用為200萬至300萬元左右。

66. 至於每年1,500萬元的經常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在計算這個款額時，政府當局已參考發卡公司或結算公司就現有政府服務收取交易費所引致的1%經常費用，並以75%駕駛人士會以電子繳費方式付款的假設作為基礎。然而，實際經常費用會視乎電子繳費設施使用者的數目而定。

67. 張超雄議員詢問，選定的發卡公司或結算公司除向政府收取交易費外，可否亦就個別交易收取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答時表示，擬議電子繳費設施的使用者只須繳付確實的使用費。

遴選服務承辦商的準則

68. 張超雄議員詢問，智能卡營運商現時的市場佔有率會否是評審標書的一項重要因素；若然，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優先考慮享有很大市場佔有率的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相關的評分制度。葛珮帆議員詢問，服務承辦商是否願意承擔提供讀卡器的費用會否是一項評分準則。

6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委託超過一間服務承辦商提供擬議設施。政府當局在遴選合適的服務承辦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智能卡的普及程度、設備成本及交易費。相關的評分制度是保密的，因此不能在現階

段披露。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進一步回應胡志偉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在提交建議供財委會考慮之前，曾接觸部分有意提供服務的承辦商，而政府有信心會有超過一間服務承商應邀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

70. 對於胡志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就籌備工作詳情提出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先委託工程代理改裝所有人手收費系統及加強該系統與不同智能卡的兼容性，然後會委託選定的電子繳費設施及服務承辦商提供和安裝所需的設施，包括讀卡器及系統認證服務。

青嶼幹線的收費系統

71. 鄧家彪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建議開立一筆為數約8,100萬元的承擔額，以更換／重置青馬管制區大嶼山繳費廣場及馬灣繳費廣場的收費系統，而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是次財委會會議當日亦曾討論該項建議。他關注到，如為青嶼幹線設置新收費系統的建議最終獲財委會批准，則該新收費系統會否因應現時提出的建議而其後被拆卸。關於在青嶼幹線提供電子繳費設施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兩項撥款建議如何銜接配合。

72.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現時提出的建議涉及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而為此建議申請的撥款並不會用於改裝青嶼幹線的人手收費系統。政府當局會另行提交更換／重置青嶼幹線收費系統的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批。

73. 鄧家彪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然而，他重申他在該次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提出不應向青嶼幹線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的意見。

74. 下午5時03分，主席命令休會待續，並於下午5時15分舉行下次會議。

75. 會議於下午5時03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1月7日